



附件（一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锦5#地块物业项目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瑞锦5#地块物业项目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永宜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永宜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